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
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  
議題：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

路政署回覆：

本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，並定期派員巡查，如發現阻礙公共道路的建築廢物，會安排承辦商盡快清理。

對於一些整齊有序地擺放在公共道路上建築物料，或屬他人所有，本署不能簡單地歸類為建築垃圾而進行清理。相反，本署會將有關情況視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處理，並轉介地政總署跟進。一般而言，地政總署會根據本港法例第28章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張貼告示，要求物主及早清理非法擺放的物料。待該通知屆滿後，而有關物料仍未被物主收回，本署會應地政總署要求提供協助，透過聯合行動清理有關物料。

就最近擺放在青鴻路路邊的竹枝，本署已於2019年5月7日轉介地政總署跟進。本署職員於2019年6月5日巡查時發現有關竹枝已被清理。

**路政署**  
二零一九年六月